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2367號

原告 田皓允

被告 林建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審附民字第979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8,981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職權而由原告一造辯論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000年0月間某日，加入賴佑杰、梁劭暉、通訊軟體LINE暱稱「小C」等3人以上所組成之詐欺集團，擔任「取簿手」工作，而與該詐欺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6月20日17時許，以「裕富貸款公司推廣部林先生」、「信貸部黃鈺傑」、「溫培鈞」等人之名義，撥打電話向游聖貴佯稱：如有貸款需求，須提供金融卡作為扣款及撥款作業使用云云，致游聖貴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6月27日18時21分許，以超商店到店之方式，將其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甲帳戶）、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乙帳戶）、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丙帳戶）之金融卡、密碼，寄送致新北市○○區○○路○段000巷00號、40

01 號1樓「統一超商油庫口門市」。嗣該詐欺集團成員確認游
02 聖貴寄出上開帳戶資料後，便指示被告於112年6月29日7時5
03 分許，至上址油庫口門市領取裝有上開帳戶金融卡、密碼之
04 包裹，再將該包裹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收受，並因此
05 獲得免除新臺幣（下同）3萬5千元債務之利益。而該詐欺集
06 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後，即以如附表所示方
07 式，詐騙原告，致其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匯款時間，
08 將如附表所示金額分別匯入如附表所示之帳戶，隨即遭該詐
09 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並轉交上游成員收受，而以此方式掩飾
10 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被告所為乃刑事犯罪，於民事
11 法上該當侵權行為，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爰依侵權行
12 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13 任。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8,98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4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16 明或陳述。

17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以下內容，已於相當
18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
19 備書狀爭執，視同自認)：

20 (一)、關於本件的原因事實、所受損害，均如同本院113年度審金
21 訴字第377號判決所載。

22 (二)、被告於本件之行為在民法上屬於侵權行為，應對原告負損害
23 賠償責任。

24 四、本件被告應賠償原告148,981元(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77號判
25 決認定之原告之損害為148,981元)：

26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7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8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29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
30 文。本件被告擔任詐欺集團取簿手，自屬共同侵害原告財產
31 權之行為，揆諸上開規定，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從而，原

告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就被告與其他詐騙集團成員騙取原告148,981元而侵害原告之財產權部分，請求被告賠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48,981元，及自113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所定之簡易訴訟案件，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另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不需徵收裁判費，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本件不予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沈 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書記官 吳婕歆

附表：

編號	詐欺時間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112年6月30日1	假客服	112年6月30日 ①16時24分	①99981元 ②49000元	甲帳戶

(續上頁)

01

	4時許		②16時36分		
--	-----	--	---------	--	--